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5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結起訴結夥攜械竊取某上市公司工地電纜案

嚴懲工地竊賊 守護產業安全

本署檢察官黃天儀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偵辦莊○偉（男，86年次）、薛○蘅（男，80年次）及洪○翔（男，90年次）等人涉嫌於某上市公司工地計畫性竊盜及加重準強盜案件。歷經專案小組密集蒐證，於民國115年3月間循線緝獲莊男等3人，並扣得智慧型手機等犯罪工具。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莊○偉、薛○蘅獲准。嗣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被告莊○偉為工程行負責人，自114年12月起至115年3月間，夥同員工薛○蘅、洪○翔等人，多次駕駛租賃貨車進入嘉義縣太保市某上市公司工地，持油壓剪、砂輪機等兇器，竊取漢○集成等公司所有之電纜線，銷贓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97萬7,965元。於115年3月3日凌晨，被

告3人再度行竊時形跡敗露，為防護贓物及脫免逮捕，竟由莊○偉駕車強行衝撞閘門並朝保全人員逼進，以此強暴、脅迫方式使保全難以抗拒後逃逸，隨後前往屏東銷贓。

被告莊○偉、薛○蘅及洪○翔所為，係犯刑法加重準強盜及多次加重竊盜罪嫌。檢察官審酌被告等人正值壯年，不思正途，反覆於指標性產業工地行竊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產業發展，對莊○偉、薛○蘅各求處有期徒刑10年；洪○翔則主動繳回部分犯罪所得，求處有期徒刑9年6月。

本署檢察長蔡宗熙呼籲，工地電纜線為重要基礎設施物資，竊取電纜線不僅侵害企業財產權，更可能影響工程進度及工安。本署將持續嚴查此類組織性竊盜犯罪，積極追緝贓款流向，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民眾與企業之財產安全。